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重附民上字第14號

上訴人 永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  
號0樓

法定代理人 王人弘

被上訴人 王彥隆

08 0000000000000000  
09 0000000000000000  
10 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1831號張月霞侵占案件，經原  
11 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駁回原告之訴，原  
12 告提起上訴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  
13 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  
14 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戴嘉清

法官 王筱寧

法官 王耀興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蘇佳賢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